

开明文库

第一辑

杂拌儿

俞平伯

出版社

杂拌儿

俞平伯 著



俞伯平 著

一名梅什儿

杂拌儿

开明文库 第一辑

(京)新登字104号

责任编辑 陈彦田

封面设计 高伟

版式设计 张柏年

开明文库(第一辑)

杂拌儿

俞平伯 著

开明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区车道沟8号)

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4.3125 字数90千

1992年12月北京第1版 1994年7月北京第3次印刷

印数: 18,001—23,000

ISBN 7-80077-376-0/I·30 定价: 3.80 元

自序

颇拟试充文丐，于是山叔老人谆谆以刊行“文存”相诏，急诺之。俄而惊。夫“文存”大名也，吾何敢居？必得他名以名吾书而后可焉。谋之妇，询之友，叩山叔老人之门，均茫茫不吾应。思之，渺渺不得。

“恰好丁卯大年夜，姑苏塞给我一堆‘杂拌儿’，在我枕头边。”

无以名之，强而名之。读者其顾名思义乎？

一九二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夜半，于禁用白话之地。

目 录

自 序.....	1
文学的游离与其独在.....	1
析“爱”.....	9
雪耻与御侮.....	19
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	24
陶然亭的雪.....	32
记西湖雷峰塔发见的塔砖与藏经.....	39
雷峰塔考略.....	53
论《商颂》的年代.....	61
修正《红楼梦辨》的一个楔子.....	67
记在清宫所见朱元璋的谕旨.....	70
杂记“储秀宫”.....	74
山阴五日记游.....	80
文 训.....	85
风化的伤痕等于零.....	89

怪异的印象	96
我 想	98
十七年一月十一日小记	100
跋《灰色马》译本	103
《致死者》序	110
《吴歌甲集》序	112
重刊《浮生六记》序	114
重刊《陶庵梦忆》跋	117
重印《人间词话》序	119
关于《子恺漫画》的几句话	121
《北河沿岸》跋	125
《初日楼少作》跋	126
《忆》自序	127
《燕知草》自序	128
以《漫画》初刊与子恺书	130
与颀刚谈《野有死麋》	132
与绍原论被	135
与白采书 附跋语及采君五月五日复书(节录)	140
周 跋	144
自题记	147

II

文学的游离与其独在

环君曾诉说她胸中有许多微细的感触，不能以言词达之为恨。依她的解释，是将归咎于她的不谙习文章上的技工。这或者也是一般人所感到的缺憾吧。但我却引起另一种且又类似的惆怅来。我觉得我常受这种苦闷的压迫，正与她同病啊。再推而广之，恐怕古今来的“文章巨子”也同在这网罗中挣扎着吧。“书不尽言，言不尽意，”实是普遍的，永久的，不可弥补的终古恨事。

再作深一层的观察，这种缺憾的形成殆非出于偶然的凑拍，乃以文学的法相为它的基本因。不然，决不会有普遍永久性的。这不是很自然的设想吗？创作时的心灵，依我的体验，只是迫切的欲念，熟练的技巧与映现在刹那间的“心”“物”的角逐，一方面是追捕，一方面是逃逸，结果总是跑了的多了。这就是惆怅的因由了。永远是拚命的追，这是文学的游离；永远是追不着，这是文学的独在。

所以说文学是描画外物的，或者是抒写内心的，或者

是表现内心所映现出的外物的，都不免有“吹”的嫌疑。他们不曾体会到伴着创作的成功有这种缺憾的存在，他们把文学看成一种无所不能的奇迹，他们看不起刹那间的灵感，他们不相信会有超言文的微妙感觉。依他们的解释，艺术之宫诚哉是何等的伟大而光荣；可是，我们的宇宙人间世，又何其狭小，粗糙而无聊呢？他们不曾细想啊。这种夸扬正是一种尖刻的侮蔑。最先被侮蔑的是他们自己。

既知道“美景良辰”只可以全心去领略，不能尽量描画的；何以“赏心乐事”就这样轻轻松松的一把抓住呢？又何以在“赏心乐事”里的“良辰美景”更加容易寻找呢？我希望有人给一个圆满的解答。在未得到解答以前，我总信文学的力是有限制的，很有限制的，不论说它是描画外物，或抒写内心，或者在那边表现内心映现中的外物。它这三种机能都不圆满；故它非内心之影，非外物之影，亦非心物交错之影，所仅有的只是薄薄的残影。影的来原虽不外乎“心”“物”诸因子的酝酿；只是影子既这么淡薄，差不多可以说影子是它自己的了。文学所投射的影子如此的朦胧，这是所谓游离；影子淡薄到了不类任何原形而几自成一物，这是所谓独在。不朽的杰作往往是一篇天外飞来，未曾写完的残稿，这正是所谓“神来之笔”。

我的话也说得大迷离了，不易得一般的了解。所成就的作品既与创作时的心境关连得如此的不定而疏远，它又凭什么而存在呢？换句话说，它已是游离着且独在了，岂不是无根之花，无源之水，精华已竭的糟粕呢？若说是的，

则文艺之在人间，非但没有伟大的功能，简直是无用的赘疣了。我遭遇这么一个有力的反驳。

其实，打开窗子说亮话，文艺在人间真等于赘疣，我也十分欣然。文艺既非我的私亲，且赘疣为物亦复不恶，算得什么侮辱。若以无用为病，更将令我大笑三日。我将反问他，吃饭睡觉等等又何用呢？可怜人类进步了几千年，而吃饭睡觉等的正当用途至今没有发明。我们的祖宗以及我们，都不因此灰心短气而不吃不睡，又何必对于文艺独发呆气呢。文艺或者有它的该杀该剮之处，但仅仅无用决不能充罪状之一，无论你们如何的深文周纳。

闲话少说。真喽嗦啊！我已说了两遍，文学是独在的，但你们还要寻根究底，它是凭什么存在的。大家试来评一评，若凭了什么而存在，还算得独在吗？真不像句话！若你们要我解释那游离和独在的光景，那倒可以。我愿意详详细细地说。

“游离”不是绝缘的代词；“独在”也只是比况的词饰。如有人说是我说的，文学的创作超乎心物的诸因；我在此声明，我从未说过这类屁话，这正是那人自己说的，我不能替他顶缸。我只说创作的直接因是作者当时的欲念，情绪和技巧；间接因是心物错综着的，启发创作欲的诱惑性外缘。仿佛那么一回事，我为你们作一譬喻。

一个小孩用筷子夹着一块肉骨头远远的逗引着。一条小哈叭狗凭着它固有的食欲，被这欲念压迫后所唤起的热情，和天赋兼习得觅食的技巧，一瞥见那块带诱惑性的肉，

直扑过去。这小儿偏偏会耍，把肉拎得高高的，一抖一抖的动着。狗渐人立了，做出种种抓扑跳跃的姿态。结果狗没吃着肉，而大家白看狗耍把戏，笑了一场。故事就此收场。

我们是狗化定了，那小儿正是造化，嘻笑的众宾便是当时的读者社会和我们后人。你说这把戏有什么用？可是大家的确为着这个开了笑口。替座上的贵客想，好好的吃饭吧，何必去逗引那条狗，那是小儿的好事；但这小儿至少不失为趣人。至于狗呢，不在话下了，它是个被牺牲者，被玩弄者而已。它应当咒诅它的生日，至少亦曳尾不顾而走，才算是条聪明特达的狗。若老是恋恋于那块肉骨头，而串演把戏一套一套的不穷，那真是狗中之下流子了；虽然人们爱它的乖巧，赞它为一条伟大的狗。您想想，狗如有知，要这种荣誉吗？我不信它会要。

所谓文学的游离和独在，也因这譬喻而显明了。肉骨头在小孩子手中抖动，狗跟着跳，那便是游离。狗正因永吃不着肉骨头而尽串把戏，那便是独在。若不幸那小孩偶一失手，肉骨头竟掉到狗嘴里去，狗是得意极了，聒聒然自去咬嚼；然座上爱看狗戏的群公岂不怅然有失呢。换言之，若文学与其实感的竞赛万一告毕，（自然，即万一也是不会有的。）变为合掌的两股，不复有几微不足之感，那就无所谓文学了。我故认游离与独在是文学的真实且主要的法相。

还有一问题，这种光景算不算缺憾呢？我说是，又说

不是。读者不要怪我油滑，仍用前例说吧。从狗的立场看，把戏白串了不算，而肉骨头也者终落于渺茫，这是何等的可惜。非缺憾而何？若从观众和小儿的立场看，则正因狗要吃肉而偏吃不着，方始有把戏。狗老吃不着，老有把戏可看，那是何等的有趣，又何用其叹惜呢。我将从您的叹惋与否，而决定您的自待。

以下再让我说几句狗化的话吧，正是自己解嘲的话。所谓文学的游离有两种不同的来原：（一）由于落后——实感太微妙了，把捉不住。这正如以上所说的。（二）由于超前——实感太平凡粗笨了，不值得去把捉。前一个是高攀不上，后一个是不肯俯就。虽有时因文学技工的庸劣，而创作物与实感游离了；却也有时因它的高妙，使创作物超越那实感。在第二意义上，我们或者可以有相当的自喜，虽然这种高兴在实际上免不了“狗化”。

春花秋月，……是诗吗？不是！悲欢离合，是诗吗？不是！诗中所有诚不出那些范围，但是仅仅有那些破铜烂铁决不成为一件宝器。它们只是诗料。诗料非诗，明文学的料绝非文学。

我们看了眉月，这么一沉吟，回溯旧踪，那么一瞥蹙，是诗吗？不是！见宿树的寒鸦，有寂寞之思，听打窗的夜雨，有凄清之感，是诗吗？不是！这种意境不失为诗魂，但飘渺的游丝，单靠它们却织不成一件“云裳”的。它们只是诗意。诗意非诗，明文学的意境绝非文学。

实在的事例，实在的感触都必经过文学的手腕运用了

之后，方成为艺术品。文学的技工何等的重要。实感的美化，在对面着想，恰是文学的游离。我试举三个例。

譬如回忆从前的踪迹，真是重重叠叠，有如辛稼轩所谓“旧恨春江流不尽，新恨云山千叠”似的；但等到写入文章，却就不能包罗万象了，必有取舍。其实所取的未必定可取，所舍的未必必须舍，只是出于没奈何的权宜之计。选择乃文学技工之一；有了它，实感留在文学作品里的，真真寥寥可数。所召集的是代表会议，不是普通选举了。

又如写一桩琐碎或笨重的事，不能无减省或修削之处；若原原本本，一字不易，就成了一本流水帐簿，不成为文章。奏了几刀之后，文章是漂亮多了，可是原来的样子已若存若亡了。剪裁又是重要的技工。

平平常常的一个人，一桩事据实写来不易动人听闻，必要在它们身上加了些大青大绿方才快心。如宋玉之赋东家子，必要说“增之一分则太长，减之一分则太短”。其实依拙劣的我们想，宋先生贵东邻小姐的身个儿，即使加減了一二分的高矮，似乎亦决不会损害她的标致。然而文章必这么写，方才淋漓尽致，使后人不敢轻易菲薄他的理想美人。这是何等有力的描写。夸饰比如一面显微镜，把肉眼所感都给打发走了；但它也是文章的重要技工。

不必再举别的例证了，您在修辞学上去看，那些用古古怪怪的名词标着的秘诀，哪一个不是在那边无中生有，将小作大的颠倒着。再作一个比方：吃饭的正当形式，只是一口一口的咬嚼而已；然而敝中国的古人有“一献之礼，宾

主百拜”的繁文缛节，即贵西洋的今人到餐室里去，亦必端端正正穿起礼服来。我们细想，这是干嘛？“丑人多作怪！”但同时就不免有人赞叹着，说它们所表现的是文明，是艺术哩。

各人的地位不同，因而看法不同，因而所见不同；这是不能，且不必强同的。我也不必尽申诉自己的牢骚，惹他人的厌烦。单就文艺而论文艺，技工在创作时之重要初不亚于灵感。文艺和非文艺之区别间，技工正是一重要的属性。我们因此可以明白真的啼笑何以不成为艺术；而啼着笑着的 model，反可以形成真正的艺术品。这并非颠倒，是当然的真实。

我们可以说，一切事情的本体和它们的抄本（确切的影子）皆非文艺；必须它们在创作者的心灵中，酝酿过一番，熔铸过一番之后，而重新透射出来的（朦胧的残影），方才算数。申言之，natural 算不了什么，人间所需要的是 artificial。创造不是无中生有，亦不是抄袭（即所谓写实），只是心灵的一种胶扰，离心力和向心力的角逐。追来追去，不落后，便超前，总走不到一块儿去；这是游离。寻寻觅觅，终于扑个空，孤凄地呆着；那是独在。我们觉得被实感拉下了，不免惆怅；若觉得把实感给拉下了，那便骄矜；实在都沾点滑稽的幻觉，说不出什么正当缘由来。万古常新，千秋不朽的杰作，论它的究竟，亦不过狗抓肉骨头而不得（不足），人想交合而先相对鞠躬（有余），这一类把戏而已。我们对于它们，固然不屑赞扬，却也不可咒诅。（赞扬和咒诅都

是把戏之流，我们何敢尤而效之。)沉默是顶好的道路，我说。——安于被玩弄也是顶好的道路，我又说。

一九二五年三月三日 作于北京。

析“爱”

名能使人，又能误人。何谓便？譬如青苍苍在我们头上的，本来浑然一物，绝于言诠；后来我们勉强叫它做“天”。自有天这一名来表示这一种特殊形相，从此口舌笔墨间，便省了无穷描摹指点的烦劳了。何谓误？古人所谓“实无名，名无实”^①，自是极端的说法。名之与实相为表里，如左右骖；偶有齟齬，车即颠覆。就常理而言，名以表实；强分析之始为二，其实只是一物的两面，何得背道而驰呢？但人事至赜，思路至纷，名实乖违竟是极普遍，极明确的一件事了。每每有一名含几个微殊——甚至大殊的实相的；也有一实相具多数的别名的。此篇所谈的爱，正是其中的一个好例。因名实歧出而言词暧昧了，而事实混淆了，而行为间起争执了。故正名一道，无论古今中外，不但视为专科之业，且还当它布帛米菽般看待。即如敝国的孔二先生，后人说他的盛德大业在一部断烂朝报式的《春秋》上，骤听

^① 《列子·杨朱篇》。

似伤滑稽。我八岁时读《孟子》到“孔子成《春秋》而乱臣贼子惧”，觉得这位孟老爹替他太老师吹得实在太凶。《春秋》无非是在竹片上画了些乱七八糟的痕迹，正和区区今日属稿的稿纸不相上下，既非刀锯桁杨，更非手枪炸弹，乱臣贼子即使没有鸡蛋般的胆子，亦何惧之有？或者当时的乱臣贼子，大都是些“银样蜡枪头”也未可知。若论目今的清时盛世，则断断乎不如此的。

但在书生的眼中，正名总不失为有生以来的一桩大事。孔丘说，“必也正名乎？”我们接说，“诚然！诚然！”只是一件，必因此拉扯到什么“礼乐刑罚”上面去，在背脊或者犹可，在我辈今日则决不敢的。断断于一字一名的辨，而想借此出出风头包办一切，真真像个笑话。依我说，这种考辨仿佛池畔蛙鼓，树梢萤火，在夏夜长时闹了个不亦乐乎，而其实了不相干的。这好像有点自贬。但绿蛙青萤尚且不因此而遂不闹了，何况你我呢。下面的话遂不嫌其饶舌了。

咱们且挑一个最习见的名试验一下吧。自从有洋鬼子进了中国，那些礼义廉耻，孝弟忠信……即使不至于沦胥以丧，也总算不得时新花样了。孔二先生尚以“圣之时者”的资格，享受两千年的冷猪肉，何怪现在的上海人动辄要问问“时不时”呢。所谓仁者爱人，可见仁亦是爱的一种，孔门独标榜仁的一字；现在却因趋时，舍仁言爱。区区此衷，虽未能免俗，亦总可质之天日了。（但在禁止发行《爱的成年》——甚至波及《爱美的戏剧》那种政府的官吏心目中，这自然是冒犯虎威的一桩大事。）

恐怕没有比这个字再出风头的了，恐怕没有比这个字再通行的了，恐怕没有比这个字再受糟蹋的了。“古之人也”尚且说什么博爱兼爱；何况吃过洋药的，崭新簇新的新人物，自然更是你爱我，我爱，肉麻到一个不亦乐乎。其实这也稀松大平常，满算不了怎么一回大事。每逢良夜阑珊，猫儿们在房上打架；您如清眠不熟，倦拥孤衾，当真的侧耳一听，则“迷啊呜”的叫唤，安知不就是爱者的琴歌呢。——究竟爱的光辉曾否下逮于此辈众生？我还得要去问问 behaviourists，且听下回分解。我在此只算是白说。——上边的话无非是说明上自古之圣人，今之天才，下至阿黄阿花等等，都逃不了爱根的羁缚。其出风头在此，其通行在此，其受糟蹋亦在此。若普天下有情人闻而短气，则将令我无端的怅怅了。

上也罢，下也罢，性爱初无差等；即圣人天才和阿黄阿花当真合用过一个，也真是没法挽回的错误。分析在此是不必要的。这儿所说的爱，是用一种广泛的解释，包含性爱在内，故范围较大。我爱，你爱，他爱，名为爱则同，所以为爱则异。这就是名实混淆了，我以为已有“正”的必要了。我们既把“爱”看作人间的精魂，当然不能使“非爱”冒用它的名姓，而醜然受我们的香火。你得知道，爱的一些儿委曲要酝酿人间多少的惨痛。我们要歌咏这个爱，顶礼这个爱，先得认清楚了它的法相。若不问青红皂白，见佛就拜，岂不成了小雷音寺中的唐三藏呢？①

① 《西游记》第六十五回。